关于明确棉花交割仓库相关费用的通告

(2017)12号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、《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(暂行)》,经研究决定,现对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相关费用进行调整(详见下表)。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费用标准自2017年9月19日开始实施,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费用标准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。

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棉花交割仓库各项目收费标准

| 项 目 | | 费 用 标 准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仓储费 | | 新疆地区 | | 非新疆地区 | |
| | | 0.6 元/吨·天 | | 0.8元/吨・天 | |
| 入出库费用 | 运输方式 | 汽车 | 火车 | 汽车 | 火车 |
| | 入库 | 0 | 45 元/吨 | | |
| | 出库 | 0 | 45 元/吨+800 元/车 | 30 元/吨 | 50 元/吨 |
| 入库配合公检费 | | 25 元/吨 | | | |
| 复检费用 | 入出库复检费 | 64 元/吨 | | | |
| | 出库复检 配合检验费 | 25 元/吨 | | | |

- 注: 1. 已存放在交割仓库经目标价格改革政策监管公检的棉花,生成期货标准仓单前的收费标准,按照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收费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新发改农价[2014]2077号)的标准执行。
 - 2. 仓储费收取节点:自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《提货通知单》前一日止,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,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;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,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。

- 3. 汽车运输(含卸/装车、搬运、码/拆垛等)。
- 4. 火车运输(含卸/装车、库内运输、铁路代转、码/下垛、装车辅助费)。
- 5. 新疆地区交割仓库入库不收取配合公检费。
- 6. 复检费由复检申请方预交,由最终责任方承担。
- 7. 出库复检配合公检费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- 8. 配合公检费、入出库费、仓单注销后的仓储费等费用可以由客户与交割仓库自行协商,但不得高于郑商所确定的费用标准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年8月31日